

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金利镇		
	村	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、沙咀经济合作社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
征收土地面积		1.4255	其中耕地	0.0000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公顷）	
	其他农用地	1.0000	52.5000	
	建设用地	0.4255	75.6000	
其 他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2500		
安 置 途 径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14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2.6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用地安置	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执行。		
征 地 总 费 用		86.917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0.9736